

联合国各机构的实地活动,使国际社会能目的明确而统一地提供援助:

3.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实地工作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紧急慷慨地响应向孟加拉国提供发展援助,尤其是援助其长期复原和重建的计划和方案: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孟加拉国加强其评估、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尤其是协助进行备灾、防灾方案,并执行其长期有效地解决水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所导致问题的计划和方案:

5.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协助孟加拉国政府拟订其本国的可行性计划来应付这种危急情况: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0月18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43/10.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⁸

1988年10月18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¹⁹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1.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6(1983)号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及大会1986年11月3日第41/31号和1987年11月12日第42/18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²⁰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不下涉别国内政的义务,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25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¹⁸A/43/715。

¹⁹A/43/715/Add.1。

²⁰《1986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14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本中文)。